

蘇俄所有制兩種形式的合一問題

呂 律

壹 所有制兩種形式的合一 是俄共的歷史任務

根據俄共第廿二次代表大會通過的新綱領規定，自一九六一至一九八〇年是蘇俄全面展開共產主義物質技術基礎的建設時期，并且把二十年的建設分為兩個階段：一九六一—一九七〇為第一階段，而一九七一—一九八〇為第二階段。

在時序進入七十年代以後，蘇俄共產主義物質技術基礎的建設時間已度過了第一個十年，今後要做的是第二個十年，顯然是俄共所預定的社會主義發展的最後時期了。

從社會主義向共產主義過渡的過程不止一端，而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兩種形式融合為單一的全民所有制，無疑是一切過程中最重要的一個過程，這一點如果做不到的話，其他根本亦無從談起。

自從蘇俄的集體農莊制度建立起來的那一天起，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必須逐漸接近全民所有制這一點，就被認為是社會主義向共產主義過渡的過程中的一個重要方面。

不過，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同國有制融合為單一的全民所有制這不是簡單的組織經濟措施，而是解決消滅城鄉之間本質差別的一個極其重要的問題。

因為，根據列寧和史達林的教條，單一的全民所有制（或稱共產主義所有制）的建立，不是一個單方面的過程，不是祇有一種所有制形式發展，而另一種停滯不動，或者祇發生很小的量變。單一的共產所有制的建立，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它要求解決許多複雜的問題。

全民所有制是蘇俄所謂社會主義所有制兩種形式中被認為居統治地位的形式，也是最後所能留下來的惟一的一個形式，所以隨着社會的發展，全民

所有制的意義日趨加強，而不是縮小。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在理論上也發生變化，但它的變化同全民所有制的變化不同，前者不斷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準，而後者從一開始就是全民財產。

關於社會主義所有制兩種形式的進一步發展遠景和兩種所有制形式融合為單一的全民所有制的途徑問題，乃是蘇俄在共產主義建設中的根本問題之一。

俄共不認為把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準，并使它同國家所有制融合為單一的全民所有制的過程是一種革命的轉變，也不認為是某種所有制形式向另一種根本不同的所有制過渡。改進國家所有制，把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準以及隨後再使這兩種所有制形式融合為單一的全民所有制的一個過程，俄共認為乃是同一種質量現象（生產資料公有制）範圍以內的逐漸變化。

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雖然依俄共的看法最後必然會與全民所有制形式合而為一，但是這裏所說的最後，並不表示在一個很短歷史時期內就有此種可能。俄共第廿一次代表大會的決議指出：集體農莊的農業生產，目前是在單個集體農莊所有制的範圍內進行的，而且今後在一個很長時期內也仍舊要這樣進行。

黑魯曉夫在一九五八年二月俄共中央全會和俄共第廿一次代表大會中都曾闡明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同全民所有制逐漸接近過程的內容，以及這兩種所有制將要完全融合為單一的全民所有制這一過程的內容。他說：「十分明顯，所有制的集體農莊合作社形式和國有形式在將來要完全融合為單一的全民所有制。那麼要問：爲什麼現在我們不加速它們的融合而却認為在現階段必須竭力在發展國有制的同時，還要發展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呢？所有制的形式不是可以隨便改變的，而是在經濟規律的基礎上發展的，它們取決

於生產力的性質和發展水平。集體農莊符合農村當前生產力發展水平和需要……最近五年來在農業中取得的成就令人信服的說明，集體農莊合作社形式不僅沒有耗盡自己的可能性，而且在今後一個長時期裏還能夠為農業生產力服務。」接着，黑魯曉夫又指出：「所有制的集體農莊合作社形式和全民所有制形式在歷史上將不可避免的融合為一，但這種融合將不是通過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的收縮，而是通過這種所有制在國家的幫助和支持下提高公有化的水平來實現。」

貳 蘇俄所有制兩種形式的同類性和差別

俄共自第一個五年計劃以後，所以不斷的高談社會主義所有制兩個形式的合一問題，所持的理由是，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與全民所有制都是公有制，都排除了人剝削人的現象，它們不是兩個對立的制度，而是一個社會主義所有制之下的兩種形式，如果忘却了它們之間的同類性，就會把它們放在對立的地位上，特別是低估了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對發展國民經濟的作用，就會大大有礙於充分利用存在於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中的內在潛力。

但是，所謂社會主義兩種形式的社會性質相同，並不意味它們之間沒有區別。假如說把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與全民所有制對立起來是不對的，但是走向另一個極端，閉起眼睛來看不見它們的區別，也不能算正確。

社會主義所有制兩種形式的主要區別，一般說來現在生產公有化的水平上。——國營經濟部門的公有化水平高（生產資料和職工的勞動全在社會範圍內公有化），集體農莊的公有化低一些，亦即在個別合作社組織範圍內的公有化。但是，這些全是數量方面的區別，而全民所有制和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之間的區別主要是質的區別。

全民所有制是國家所有制，而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是集團所有制。集體農莊是以所有者的身份對待其他集體農莊和整個國家；國營企業雖然也具有獨立性，然而那是生產、銷售和財物方面的獨立性，絕不是佔有生產資料和生產品方面的獨立性。集體農莊的經濟獨立性不同於國營企業，它是佔有生產資料（屬於全民所有的土地除外）和生產品為基礎，這對集體農莊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產生了特殊的影響。

總之，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與全民所有制就算有其相同的一面——都

蘇俄所有制兩種形式的合一問題

是公有制，但是它們之間亦有其不容忽視的本質上的差別，這些差別，在於生產資料之全民所有和集體農莊所有的差別；在於對產品的處理是全民的處理（全國統一分配）和集體農莊處理的差別。

第一個差別只有在集體農莊合作社經濟達到下面的水平時才能消失：即農業合作社或集體農莊經濟逐漸擴大在生產資料所有制中執行着全民性質的職能；擴大再生產所需的投資并不在集體農莊合作社範圍內進行積累，而是要在全國範圍內進行積累。

第二個差別只有在農業合作社或集體農莊經濟的發展達到了下面的水平時才能消失：就是在集體農莊合作社的經濟中減少產品中集體農莊合作社自己處理部份，擴大歸國家統一分配的部份，莊員或社員不參加集體農莊合作社範圍內的分配，而參加全國統一分配的方式，即領取全國統一的工資。

參 蘇俄所有制兩種形式接近的途徑

問題是如何消滅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之間這兩個重大差別。

蘇俄在將近四十年的不斷研究與討論中，關於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與全民所有制接近的基本途徑，總算得到了一致的結論，這一途徑就是不斷提高集體農莊生產公有化的水平，亦即不斷提高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的水平。跟上來又一個問題是，如何提高集體農莊合作社的公有化水平，更重要的使其達到能與全民所有制合併的程度？

我們從史達林所著的「蘇俄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上知道，當時有人認為必須簡單的把集體農莊所有產實行國有，宣佈為全民所有產，如同先前用以對付皇室、寺院、地主、富農、資本家所有產的辦法一樣。

史達林認為這種主張是完全不正確的和絕對不能接受的，因為集體農莊財產乃是社會主義財產，絕對不能用對付社會主義敵人的辦法來對付它。

從同一本書上我們知道又有人（薩寧娜和文熱爾二人）提供一個把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水平的辦法是：把集中在機器拖拉機站裏的基本生產工具賣給集體農莊所有，這樣來使國家卸脫對農業進行投資的

負擔，而使集體農莊自己負擔維持和發展農機器拖拉機站的責任。

史達林認為他們建議的辦法，是向落後情況方面倒退一步，企圖開倒車。史達林反對的理由是：第一、這樣辦結果會使集體農莊成爲基本生產工具所有者，換句話說，就會使它處於蘇俄任何其他企業都不具有的特權地位；第二、結果會使商品流轉的動作範圍擴大起來，因爲那時就會有大量農業生產工具落到商品流轉的漩渦裏去，而商品流轉範圍擴大可能促使蘇俄不可能向共產主義制度進展。

史達林個人對於把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問題，他認爲必須使集體農莊生產所得的多餘產品退出商品流轉系統而加入國營工業與集體農莊相互產品交換的系統。他呼籲「應該一步一步的縮小商品流轉的動作範圍，而擴大產品交換制的動作範圍。」他認爲這種產品交換制既然縮減商品流轉的動作範圍，必將促進從社會主義制度進到共產主義制度的過渡。此外，還有可能把集體農莊的基本財產，即集體農莊生產所得的產品，納入總的全民計劃系統之中。他認爲：「這就是在蘇俄當時的條件下實行把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水平實際而有決定意義的手段。」

到了黑魯曉夫時代，蘇俄關於使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與全民所有制融合爲一的討論益形積極，雖然各方面的看法不一，但歸納起來不外爲下列兩大主流：

一種看法認爲，集體農莊合作社到了一定時期，採用與國營農場合併的形式來變成國家的、全民的所有制。

另一種看法認爲，所有制兩種形式愈來愈接近，而最後到了共產主義的高級階段，這個界限就被消失，也就是說，不是改變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形式，而是繼續不斷發展，使它達到相等於國營農場的水準，最後融合爲單一的全民所有制。

關於第一種看法，在黑魯曉夫時代雖然沒有作爲所有制兩種形式合一的主要途徑，但是在他主持克里姆林宮的時期，曾有不少集體農莊根據莊員大會的決定轉爲國營農場，譬如：一九四九年的集體農莊爲三五萬個，到了一九五八年已減爲七萬八千個，而到一九六八年又減到三萬六千二百個了；反之，一九四〇年的國營農場爲四千二百個，一九六〇年增加到七千三百七十五

個，而到一九六八年增加到一萬三千四百個了（當然，減少的集體農莊并不完全改爲國營農場，集體農莊的減少，主要是許多小集體農莊併爲一個大集體農莊——作者）。

關於第二種看法，在黑魯曉夫時代受到鼓勵和支持，爲了實現此一看法，曾採取下列三種途徑：

（一）爲使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從逐步克服這個所有制的小集團性質入手，在這方面起巨大作用的，是莊際生產聯繫的發展。黑魯曉夫在向俄共第廿一次代表大會所作的報告中說：「全力建設發電站、灌溉渠、農產品加工企業、生產建築材料企業和修築道路，這都要求更加不斷的把許多集體農莊的力量結合在一起。這種力量的結合，使得集體農莊能夠解決一個農莊的力量根本不能解決或者需要長期才能解決的許多重大的生產上和文化上的問題。這種農莊之間生產聯繫的新形式越來越使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的內容發生變化，越來越加強集體農莊生產的計劃性和加速社會主義所有制兩種形式的接近。」

集體農莊越來越多的聯合自己的力量來解決超出各個農莊範圍的任務，來建立實際上具有全民性的工程項目，如同建設電站、灌溉渠、水庫、道路、學校和醫院等，當然，這些仍然是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的形式，但是已不是小集團所有制的形式了。

（二）爲了使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加速向全民所有制過渡的過程，在蘇俄除了發展莊際的生產聯繫外，並且發展集體農莊同國營農場的合作，目前比較普遍的，是國家與集體農莊合資修建水渠和灌溉系統，而將來，這種合作有可能出現在許多方面。

（三）還有一個發展方向，就是加強集體農莊生產電氣化、全盤機械化和自動化的過程，使集體農莊的生產資料同國家的、全民的生產資料越來越結合在一起，發生特有的融合，農業勞動亦隨之逐漸變爲工業勞動的一種形式。

爲了實現電氣化的過程，除了發展國家與集體農莊電站的建設外，還必須把集體農莊的和國家的電路連接起來，形成統一的電力網，這樣才能做到使集體農莊和國家電力生產有機的結合爲一體。

爲了實現集體農莊機械化的過程，黑魯曉夫於一九五八年將國家的機器拖拉機站加以改組，將全國各地拖拉機站的機器分別賣與全國的集體農莊，這

樣，就使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在生理方面起了變化，而集體農莊的機械化程度在逐年加深和逐步實現自動化的情形下，集體農莊可與國營農場相等，集體農民也與國營農場的工人沒有什麼區別了。

除了上述三種途徑外，據蘇俄某些經濟學人推測，將來或許可能產生一種新形式，它把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兩種生產的形式的一切優點兼收併取，出現一種符合於新條件的要求的社會主義農業企業形式。

肆 集體農莊公積金在兩種所有制形式接近途徑上的重大作用

在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接近的途徑上，不論採取那一種（譬如：發展莊際生產聯繫，國家與集體農莊合辦經濟建設和文化生活建設事業，加強集體農莊的電氣化、機械化和自動化），沒有資本則等於空談。然則集體農莊的資本由何而來？

集體農莊的公積金，是進一步發展集體農莊生產和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同全民所有制逐步接近的經濟基礎。集體農莊生產公有化水平提高的重要方面之一，就是增加集體農莊公積金。

集體農莊的公積金，據黑魯曉夫強調解釋，是莊員在全國人民積極的參加下，在國家以巨大的物質和組織的援助下創造出來的。所以，集體農莊的公積金被認為不屬於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而是具有全民所有制的性質。

集體農莊公積金的作用，不僅表現在它們能決定一個集體同其他集體農莊，以及同國家合作進行大規模的生產建設，裝備本身的技術（電氣化、機械化和自動化），還被用來進行大規模的文化福利事業的建設，如修建學校、醫院、圖書館、休養所、食堂、運動場、宿舍、道路等等。

俄共強調指出，公積金由於數量增長，結構變化，它的全民性職能不斷加強，集體農莊生產的公有化水準不斷提高，因而逐漸使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接近於全民所有制。

集體農莊的公積金既然具有全民所有制的性質，那麼集體農莊不論在小集團範圍內的投資，還是多集團範圍內的投資，以及國家與集體農莊合作社

業的投資，也就與國營農場的生產基金沒有什麼分別了。集體農莊公積金對兩種所有制形式的接近與合一具有決定性的意義，亦在此。

把公積金強調為具有充分的全民所有制的性質，固然由來已久，但是特別突出的是一九五八年當黑魯曉夫提出改組機器拖拉機站的時候。黑魯曉夫所以要特別強調這一點，是有原因的，從前薩寧娜和文熱爾曾根據聯共（布）中央一九三〇年初通過的決議，主張把機器拖拉機站的機器賣給各集體農莊，遭到史達林的反對。可以想見在黑魯曉夫發動改組機器拖拉機站的時候，黨內，尤其中央方面一定有人反對，所以他要藉集體農莊的公積金不是小集團所有制，來辯證集體農莊用公積買機器拖拉機站的機器，這些機器仍舊是全民所有制。

黑魯曉夫辯證說：「每個集體農莊的財富，是在國家的決定性幫助下創造的，這筆財富在實質上是屬於人民的。全體蘇俄人都承認，公有經濟的發展，集體農莊財富的增加，是國家大力給予集體農莊制度以物質支持的結果。在集體農莊所擁有的機器裏，在它們的生產建築物中，在它們的農業和畜牧業的發展中，有集體農莊莊員、工人和科學家的勞動。因此，集體農莊的財富是由人民創造的。在當前的條件下，集體農莊的公積金實質上已近乎全民所有。增加公積，首先是集體農莊所關心的，這是符合他們的利益的。公積金愈多，集體農莊的機器也愈多，勞動將更機械化，集體農莊莊員的工作將更輕鬆，勞動生產率將更高，公有經濟將發展得更快。以廣泛採用現代化技術設備為基礎的集體農莊莊員的勞動，在性質上將接近產業工人的勞動。

總之，從黑魯曉夫全部關於集體農莊公積金的言論中，歸納起來有六大理由證明集體農莊公積金具有全民所有的性質：

一、機器拖拉機站未改組以前為集體農莊工作而付出的開支，要比國家從這一工作中獲得的收入多得多。

二、某些集體農莊同機器拖拉機站結算後，常常欠國家的債，國家或是准許延期清償，或是勾銷它們在實物報酬方面的欠債，總計達幾十億盧布。

三、國家為集體農莊培養幹部，在這方面撥出數以億計的經費，為的是加強集體農莊。

四、國家向集體農莊發放幾十億盧布的貸款，而且不是在嚴格的商業的基礎上進行的。

五、國家不止一次發給集體農莊種籽貸款、糧食貸款和其他貸款，其中有俄歸還了，而有不少貸款勾銷了。

六、集體農莊利用的土地，是國家所撥給的，無償永久使用。

不過，不論黑魯曉夫如何巧辯，即使他的理由再加上六大項，集體農莊公積金儘管具有與國營企業生產基金相同的社會經濟特點，但它仍然是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而不能名為全民所有制。

伍 集體農莊所有制的演變和兩種形式合一的趨勢

由於農業生產力的發展，集體農莊公積金裏逐漸出現一些大型電站、建築組織、農產品加工企業等等生產資料，就它們的使用性質來看，它們確實已超出小集團所有制的框框，成為集體農莊實際所有制，也就是多集團的所有制了。

所以要說莊際的企業已超出小集團所有制，形成為多集團所有制，是因為在集體農莊之初的集體農莊所有制，是由莊員入莊股金形成的，當時入股的是個體農民，而現在入股的是一個一個大型的集體農莊。莊際企業的股份，其所有權不屬於個體農民，是屬於個別集體農莊，所以再視其為集體農莊小集團所有制就不對了。莊際企業撥出一部份剩餘產品來擴大生產，這部份剩餘產品已不是集體農莊小集團所有制了，它改變了性質：自小集團所有制變為多集團所有制了。俄共認為這種多集團所有制，就是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過渡創造的條件。

由小集團所有制進一步的發展，除了莊際的所有制之外，集體農莊的生產資料同國家的生產資料融合在一起以後，這種合作事業所形成的所有制，現時在蘇俄名為國家集體農莊所有制，被認為是一種更為發達的所有制形式。

集體農莊莊際所有制和國家集體農莊所有制，被蘇俄視為單個集體農莊的小集團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過渡的兩個相連的梯階。

儘管蘇俄有一部份學者認為，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的進一步發展，進一步同全民所有制的接近與融合，不應該採取發展國家集體農莊聯合所有制

的道路，但是俄共中央與蘇俄部長會議在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廿八日通過的新「蘇俄集體農莊模範章程」第五章第十八、十九兩條的規定，却承認了集體農莊與國家企業的合作所受到的鼓勵與集體農莊莊際的生產聯繫一樣。

第十八條規定：集體農莊可在自願的原則下，參加各集體農莊之間及國家—集體農莊之間企業與組織的活動，加入聯合組織和聯盟。

第十九條規定：集體農莊可依集體農民全體大會的決定，將部份基金與各地方勞動者蘇維埃、國營農場及其他國營及合作社營企業與組織的資金結合起來，在比例原則下，建設文化—生活用途的項目、公用事業及實行其他為發展集體農莊生產和改進集體農莊文化—生活服務的措施。

除了上述的莊際所有制和國家集體農莊所有制之外，蘇俄有一些經濟學家認為，集體農莊所有制發展的一個特殊階段，應該是在一個省的範圍內，在一個共和國的範圍內，以及在全蘇範圍內，建立全集體農莊所有制。按照這些經濟學家的看法，將來同國家所有制融合的不是單個的集體農莊所有制，而是統一的全集體農莊所有制，即全蘇集體農莊共同所有制。

蘇俄著名的經濟學家斯特魯米林院士在其所著「在共產主義建設的道路上」一書中，就有這種看法。他認為，實際生活要求必須把每個省、每個共和國和全蘇的集體農莊聯合成統一的體系。同時，應該授予莊際領導機構更多的權限來組織集體農莊所必需的經濟生活過程：統一使用集體農莊所有的生產資源；有權長期使用現有公積金；建立保險基金和專用基金，以便更新陳舊的機器設備並使設備現代化，調整所屬集體農莊的勞動條件和勞動報酬；在各農莊之間重新分配多餘的產品和地租；調整積累率，使之趨於一致；組織互助；供應集體農莊以必要的物資；統一銷售集體農莊的商品產品，等等。斯特魯米林認為，將來由於集體農莊的這種合併而形成的全集體農莊所有制，實際上同全民所有制毫無區別。

有些人反對集體農莊合併為一個省、一個共和國和全蘇的集體農莊所有制，他們的理由是：從農業的生產工具、其他資料和勞動組織來看，絕對沒有必要在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的道路上加上一個中間階段，來使單個集體農莊的集團所有制變為本省、本共和國、甚至是全國統一的集體農莊所有制。據他們的看法，祇須按照俄共中央和蘇俄政府的農業生產措施逐步予以貫徹

，就可以保證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逐步提高到全民所有制水平，沒有必要經過省、共和國和全蘇範圍的單一集體農莊所有制的階段。

反對者儘管有其一套反對的理由，但俄共中央和蘇俄政府却接受了斯特魯米林等建議，在一九六九年召開第三屆集體農莊代表大會討論新「蘇俄集體農莊模範章程」時，決議接受大會的建議建立集體農莊的管理體系，設區、省、共和國和全蘇的「集體農莊委員會」，這可能是一個區、一個省、一個共和國和全蘇集體農莊所有制形成的前驅。

陸 蘇俄何時可實現兩種所有制形式的合一

蘇俄所謂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兩種形式的融合，是否能在一九八〇年實現的問題，有兩種看法可供我們參考。

俄共第十七次代表大會（一九三四年）通過第二個五年計劃（一九三三—一九三七年）的指示裏認為，兩種所有制的差別以及一切階級劃分，在社會主義社會範圍內就可以克服，不必等到共產主義。

而蘇俄有一部份學人認為，兩種所有制形式的融合為全民所有制，不會早於腦力勞動與體力勞動間本質差別的消滅，也不會早於共產主義分配（即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原則的實現。因為這三個過程的實現都同共產主義物質技術基礎的建立和社會勞動生產率的增長等決定性因素有着最密切的聯繫。所有這些過程決定於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它們都是逐步實現的。

以上兩種看法的孰是孰非，可由蘇俄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一九五四年出版的《政治經濟學教課書》來作決定。該書第卅九章「關於共產主義社會的兩個階段」中寫道：

「共產主義兩個階段的經濟基礎都是生產資料公有制」，「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存在着兩種社會主義公有制形式——國家所有制形式和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形式；與此不同，在共產主義制度下，將樹立起生產資料單一的共產主義所有制（即人民所有制）的絕對統治。」「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城市和鄉村間，腦力勞動和體力勞動間的對立已經消失，但它們的重大差別還保存着。在共產主義制度下，城市和鄉村間，腦力勞動與體力勞動間不會再有重大的差別，它們之間將只剩下不重要的差別。」「實現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共產主義原則的條件，是逐漸準備起來的，是隨着生產發展和在這個

基礎上創造出豐富的消費品，隨着確立了單一的共產主義所有制的統治，隨着社會成員達到適合共產主義的文化水平和覺悟程度而逐漸準備起來的。」由這一段教材看來，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同全民所有制的合一，是在「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前，是同城市與鄉村間，腦力勞動與體力勞動間重大差別消失的同時而實現，而這兩種重大差別的消失，不是實現於社會主義社會，而是實現於共產主義社會。

由此，我們得到的結論是，蘇俄社會主義所有制兩種形式的合一，既不可能在社會主義社會實現，而社會主義社會這一階段，列寧和史達林都曾說過，這是一個漫長的歷史階段。

本文的重要參考資料

- 一、俄共第廿二次大會通過的新綱領
- 二、史達林著：「蘇俄社會主義經濟問題」
- 三、蘇俄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出版的「政治經濟學」
- 四、黑魯曉夫一九五八年十一月所提「關於進一步發展集體農莊制度和改組機器拖拉機站」的報告提綱
- 五、蘇俄A·柯略金作：論集體農莊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接近的道路（見共匪「經濟譯叢」一九五九年第五期）
- 六、蘇俄F·馬茨凱維奇作：關於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過渡問題（見蘇俄「旗幟」雜誌一九六〇年第五期）
- 七、蘇俄N·卡列索夫 K·卡列索娃合作：論社會主義所有制兩種形式的發展與接近（見蘇俄「哲學雜誌」一九六〇年第一期）
- 八、蘇俄A·巴什科夫作：論社會主義所有制兩種形式融合的遠景（見蘇俄「經濟問題」雜誌一九六〇年第五期）

更正

本刊十卷二期所載呂律先生「論蘇俄西德條約」一文，文尾「本文重要參考資料」之四、五、六括號內「一九六九年」係「一九五九年」之誤，特此更正。